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而获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

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3,223,773.5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247,477,117.82 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1,043,849,030.06 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8年中期已实施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2018年底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少。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

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承诺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五、议案七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